TAOISM

正一嗣漢

張天師府

中國歷史上二大傳承千年以上的世家並稱：一為道教張天師世家，第六十五代張意將天師為當代教主；一為儒家孔子世家。

道教創始，二千年的傳承
道脈轉移至台灣繼續發光

道教創立於東漢末年，創始者為第一代天師張道陵，他是西漢開國功臣留侯張良之八世孫。

據載東漢漢安元年（西元 142 年）太上老君降臨四川鶴鳴山，指派張道陵「攝邪歸正，分別人鬼」，任命他為「天師」，並賜他寶劍及玉印，後世尊稱他為「祖天師」。

由於祖天師亦主管齋醮事，故民間常見道教醮典均設「師（天師）壇」。

張道陵所創之道派為「正一盟威道」，因入道要繳納五斗米作為社會救助之用，時人俗稱「五斗米道」，後來又稱「正一道」，一般俗稱「天師道」，擅長符法，以符籙傳宗，通稱符籙派。張天師一脈代代血脈相傳，目前已傳至第六十五代張意將天師，為當代道教教主。

第四代張盛天師由中國四川移居江西龍虎山，至民國38 (1949)年國民政府來台，第六十三代張恩溥天師隨之來台，道統轉移至台灣。江西龍虎山喪失道教功能而成為觀光勝地。

第六十五代張意將天師於民國98(2009) 年在台北陞座襲職天師位。民國101 (2012) 年於彰化縣芬園鄉建立「正一嗣漢張天師府」彰化教育總部。民國103 (2014) 年祖天師聖像開光安座，神威顯赫。

官網　Facebook　Line

郵政劃撥贊助方式

- 戶名：正一嗣漢張天師府道教總會
- 帳號：50237084
- 通訊欄註明「贊助道教推廣」或其他贊助項目，請務必填寫電話以利有疑義時聯絡。

張天師府三大方向：宗教、文教、慈善

張天師府在第六十五代張意將天師的領導下，致力宣揚道教與道家精神，效法祖天師扶弱濟貧之舉，推行方向凡有宗教、文教、慈善三部分。

宗教

※為國為民祈福
※為道士、法師奏（陞）職授籙
※為廟宇醮典開香、監壇
※舉辦上元禮斗、大保運；中元薦拔普度；下元三官手書赦罪解厄、祖先功德道場
※常態性舉行「道醫之日常祭解」科儀
※農曆5月18日舉辦祖天師聖誕法會
※贈送天師騎艾虎符、玉華司鎮宅符平安符、文昌符、除瘟符、清淨符
※提供四種道長手繪紙符供民眾擲筊索取。

文教：學術/文化/教育

※開辦各式道教課程（如與高雄師範大學、台南大學、台中教育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合作道教課程；天師府通俗講座；科儀班等）
※每年發放張天師府清寒孝行獎助學金
※接受學校等各單位邀請演講
※參加各類道教文化活動
※整理、釋義、出版道教經典、書籍
※製作道教文宣
※出版張天師府年刊
※贊助道教學術研究
※道教課程遠距線上教學（規劃中）

慈善

※重大災難捐助
※清寒民眾喪葬補助
※清寒民眾物資贊助
※育幼院(規劃中)

正一嗣漢張天師府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五段888號 TEL:(049)2511199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175號2F TEL:(02)28366519

恪盡天師領導道教、弘道海外之職

張意將天師自襲職以來恪盡身為道教教主之職：

※ 為信士舉辦皈依典禮

※ 為各宗派專業道士法師奏（陞）職授籙、為登刀梯監壇

※ 為廟宇作醮

※ 為國祈安、為民祈福

※ 弘揚道法至海外各地

道士法師經張天師向上天奏職而成為神職人員，取得「萬法宗壇」職牒（證照），方得遣兵調將，代天行道，為民服務。

天師海外弘道

宣導家庭倫理、獎勵孝行、推廣道教不遺餘力

在漢族社會，乃至於少數民族，道教以民族宗教而與社會生活相結合，具有生活宗教的特色，其影響力深入民間基層的日常生活，是唯一起源於中華民族的宗教。兩千年來道教一直與中華文化緊密結合。

張天師府孝行獎助學金頒獎

現代社會西化嚴重，民眾逐漸忽視傳統文化與道德。道教重視家庭，認為修道需由人道開始而後天道，由家庭開始而濟世度人，故天師府強調報恩返本、祭祀祖先、孝順父母的重要，開辦「張天師府清寒孝行獎助學金」，張天師府並積極受各大學邀請演講宣導傳統中華文化之價值與道教理念。

秉持慈善傳統，喪葬補助獲肯定

天師道創教於東漢末年天災人禍不斷，百姓流離失所的環境中，秉持《道德經》「慈」的精神，自古即致力濟世助人、度己度人。

秉持天師道社會救助的傳統，第六十五代張意將天師亦致力公益。無論是大型災難事件或日常關懷，張天師均在行動中實踐其宗教理念，如八八風災、日本三一一大地震、高雄氣爆、復興航空空難、台南0206震災、全球2019新冠肺炎等，天師府都盡心協助。

全球新冠肺炎投擲除瘟符版防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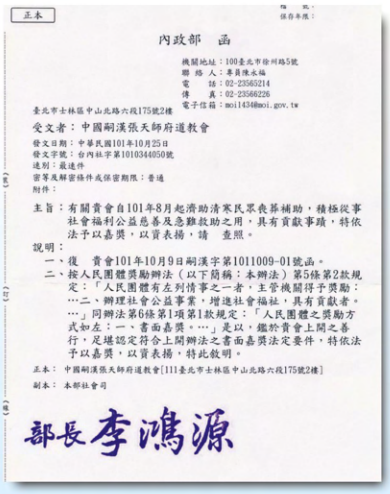

正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專員陳永福
電 話：02-23565214
傳 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434@moi.gov.tw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75號2樓

受文者：中國嗣漢張天師府道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344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自101年8月起濟助清寒民眾喪葬補助，積極從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及急難救助之用，具有貢獻事蹟，特依法予以嘉獎，以資表揚，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1年10月9日嗣漢字第1011009-01號函。
二、按人民團體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二、辦理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具有貢獻者。…」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人民團體之獎勵方式如左：一、書面嘉獎。…」是以，鑑於貴會上開之善行，足堪認定符合上開辦法之書面嘉獎法定要件，特依法予以嘉獎，以資表揚，特此敘明。

正本： 中國嗣漢張天師府道教會[11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75號2樓]
副本： 本部社會司

部長 李鴻源

此外，張天師府常態性的「喪葬補助計畫」，補助清寒民眾完成喪葬處理，受內政部表揚。